



免債的恩典

經文：太6:9-13

引言：

主禱文十分重要，含有豐富的真理。它在早期教會中有重要的地位，可是今日多數只是背誦。今日思想免債的恩典(6:12)。

一．債的意義

1.“虧欠”的意思。就是“不足，損害人，叫人吃虧”的意思。

2.這裏的債，在字面上是指物質，但事實上是指非物質，而且非物質比物質更重要。物質也許可以賠償，但非物質就難以賠償了。

二．免債的需要

1.因人人都有虧欠。人與人之間，人與神之間。

2.因人無力償還虧欠。如能償還，就不虧欠。道歉，賠不是，那不過是表面的事，而心中的傷痕是永遠無法彌補的。

3.不免債只有債台高築，越積越多；或者彼此結怨，終久成為大仇敵。

4.不免債心中永無平安。每日想起就痛苦就恨惡...

5.不免債又無力償還，只有賴債，也是永遠討不到債，始終虧欠。如此，還是需要免債。

三．免債的理由

1.他們不曉得(路23:34)。

2.他們軟弱(摩7:2,5)。

3.這是恩典或是愛的表現。愛多，赦免也多(路7:47)。

4.這是給人重新為人的機會。浪子的父親(路15:20-24)。

5.這是給自己蒙赦免的開路。赦免人，自己以後也蒙赦免(太18:23-35)。

6.這是我們心中平安的來源。

7.得到父的赦免後，才有力去赦免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